

# 富悅100專案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預約財富 贏向黃金人生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悅100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30014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悅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30014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退休規劃好安排 投資需求雙滿足

### 人生三階段 規劃夢想與未來

### 基金標的多樣化 獲利選擇多元化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第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委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付轉保費及轉交保險文件，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保人參考。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的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 5.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前述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其「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全委帳戶如有資產撥回機制適用]
- 7.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將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 8.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官方網站

商品資訊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oogle play

[www.firstlife.com.tw](http://www.firstlife.com.tw)



第一金人壽

# 人生各階段 需求大不同

一兼年金

二兼投資

## 收入成長期

23歲女 / 小資

· 創富

- 自己的人生自己做主  
為未來奠定**良好的基礎**  
· 35歲保單帳戶價值  
成長為**106萬元**<sup>(註1)</sup>

累積  
第一桶金



每月定期定額5,000元

註1：假設報酬率為5%，圖示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註2：每年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內容計算。

## 黃金奮鬥期

40歲男 / 成家

· 存富

- 做好理財課題  
預約精彩的**樂退生活**  
· 65歲保單帳戶價值累積  
· 約**620萬元**<sup>(註1)</sup>的退休金

每月定期定額10,000元

## 保險平台功能圖解

1  
GO！開始投資



運用年金平台功能  
退休好規劃 長壽不用怕

2

多元選擇 資產配置

- 1. 股票型
- 2. 平衡型
- 3. 債券型
- 4. 全委帳戶
- 5. 貨幣帳戶
- 6. ETF



## 立即掃描 QR Code 快速查詢最完整的投資標的資訊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標的資訊內容，  
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請至第一金人壽  
網站查詢（[www.firstlife.com.tw](http://www.firstlife.com.tw)）。



立即掃描





第一金人壽

人生中有許多不確定性  
唯有隨時做好準備  
才能享有樂活的退休生活



準備  
樂活退休金

## 樂活退休期

60歲男 / 退休

- **享富**  
享受樂退無憂  
盡情享受**生活的美好**
- 70歲開始進入年金  
每年約可領取**76萬元**<sup>(註2)</sup>

單筆投入1,000萬元



打造  
現金流

3

持續累積  
資產增值



- 1.創造收益 | 資產穩健增值
- 2.安心無虞 | 積累退休資本
- 3.自在退休 | 打造第二人生現金流

4

投資屆滿  
財務達標



資產增值 | 年金給付 | 終身享俸



## 財富網 隆重登場

客戶體驗  
大升級

- ✓ 標的關鍵字查詢
- ✓ 標的八大查詢
- ✓ 標的精選功能
- ✓ 總經資訊
- ✓ 完整的標的資訊
- ✓ 配息查詢



## 富悅100專案(臺幣/外幣年金)\_範例說明

「第一金人壽富悅100變額年金保險」  
本文宣簡稱「富悅100臺幣年金」

及 「第一金人壽富悅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文宣簡稱「富悅100外幣年金」

### ► 臺幣年金-新臺幣

金先生50歲，購買「富悅100臺幣年金」專案，首次繳交保險費500萬元，若以假設投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11,398,027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後金先生將可每年領回約507,213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承保後僅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按月收取保單管理費，因金先生符合300萬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假設金先生累積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部分提領或辦理保單借款及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新臺幣 / 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1	50	5,000,000	-	76,508	5,221,044	75,165	5,024,024	74,487	4,925,513	72,421	4,629,983
2	51	0	-	74,620	5,457,300	70,543	5,053,199	68,536	4,856,978	62,637	4,291,625
3	52	0	-	72,416	5,710,006	65,876	5,087,676	62,747	4,794,231	53,905	3,982,012
4	53	0	-	46,773	6,004,338	40,943	5,148,046	38,233	4,755,998	30,874	3,713,241
5	54	0	-	-	6,364,599	-	5,251,007	-	4,755,998	-	3,490,446
10	59	0	-	-	8,517,269	-	5,797,535	-	4,755,998	-	2,561,653
15	64	0	-	-	11,398,027	-	6,400,948	-	4,755,998	-	1,880,007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期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期率2.0%估算之。

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

### ► 外幣年金-美元

金先生50歲，購買「富悅100外幣年金」專案，首次繳交保險費10萬美元，若以假設投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227,961美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後金先生將可每年領回約10,144美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承保後僅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按月收取保單管理費；因金先生符合10萬美元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3美元)。(假設金先生累積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且未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美元 / 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 帳戶價值
1	50	100,000	-	1,530	104,421	1,503	100,480	1,490	98,510	1,448	92,600
2	51	0	-	1,492	109,146	1,411	101,064	1,371	97,140	1,253	85,833
3	52	0	-	1,448	114,200	1,318	101,754	1,255	95,885	1,078	79,640
4	53	0	-	935	120,087	819	102,961	765	95,120	617	74,265
5	54	0	-	-	127,292	-	105,020	-	95,120	-	69,809
10	59	0	-	-	170,345	-	115,951	-	95,120	-	51,233
15	64	0	-	-	227,961	-	128,019	-	95,120	-	37,600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期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期率2.0%估算之。

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

## 商品特色

### 1.投資標的多樣化：

除有數百檔以上共同基金標的外，亦可選擇類全委標的，無需擔憂市場波動，由專業團隊負責投資研究，慎選適合之概念組合，讓您享受VIP級服務。

### 2.每年12次可免費轉換投資標的：

本專案於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投資標的轉換，讓您可因應投資市場環境變化，充分調整投資配置。

### 3.保證領回年金總額，活得愈久領的愈多：(最多至110歲)

年金給付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險公司保證給付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投保規定摘要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0歲~64歲。
- 要保人：18足歲~64歲(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 繳費：不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管道：首期保險費：  
「富悅100臺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富悅100外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限新臺幣)。

註1：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最低保費限制：

單位：元

最低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不定期繳最低保險費	10萬	1萬	7,000	1萬	1萬
定期繳月繳保險費	2,000	70	60	80	400

註1：年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12；半年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6；季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3。

註2：採用月繳保險費，首期需繳付二個月月繳保險費。

## 保險給付示例

## 費用說明

### 年金相關規則

- 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期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保險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險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
-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期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時，保險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

### 年金給付圖示

####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1

選擇2

分期給付

終身領取，活得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保單帳戶價值一次領回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扣除額)	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張保單每月為人民幣20元)註1。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每次收取人民幣100元)。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指數股票型基金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約定幣別 新臺幣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元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 收取之費用	5.000元	150元	100元	200元	1,000元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如下表，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每次最低提領金額。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 收取之費用	約定幣別 新臺幣 最低提領金額 5,000元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其他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1.0%(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保管費每年0.1%及經理費每年1.1%，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 · 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每年0.08%，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 經理費(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的收取條件 淨值≥8美元 淨值<8美元 經理費(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 每年1.70% 每年1.65%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 給付	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一金人壽 負擔	第一金人壽 負擔
1. 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 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約定金額	300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上	7.5萬元以上	11萬元以上	60萬元以上

註：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悅100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悅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內容及條件：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投資標的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50000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50000020號函備查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富悅100臺幣年金」之投資標的，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貨幣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選擇。

※「富悅100外幣年金」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貨幣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如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得選擇購買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且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保險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 貨幣帳戶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FI03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貨幣帳戶
FI05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貨幣帳戶
FI08	人民幣貨幣帳戶	人民幣	貨幣帳戶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FL-MP-11400057

版次:115.01版